

從不移位理論看華語的「讓」字句

陳純音

Chun-yin Doris Chen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英語系

摘 要

本文旨在應用杭士基教授(Chomsky 1986)的障礙理論(the Barriers framework)分析華語的「讓」字句內部結構，證明目前語法界所爭議的不移位學說(nonmovement theory)較移位學說(movement theory)容易解釋華語的「讓」字句。本文認為「讓」字句其實有兩種：一是使役句，另一則是被動句。在不移位學說下，此二句型皆屬控制句(control sentence)，有大代名詞(PRO)與小代名詞(pro)兩種空詞(empty category)輔助語意的了解。本文除探討「讓」字句的內部結構外，並就使役句與被動句的形式、語意、語法結構，剖析「讓」字句與「被」字句間的異同。

關鍵詞：「讓」字句、使役句、被動句、障礙理論、不移位理論

一、前言

語言學常被比喻成科學，它有著大膽假設與小心求證的實驗精神，這點從語法理論的不斷革新便可看出。譬如，早些年前，語法界所謂的杭士基追隨者 (Chomskyan followers) 常盛行採用杭士基教授 (Chomsky 1981) 提出的管轄約束理論 (Government and Binding Theory) 與移位學說 (movement theory) 解釋各語言間的一些差異。那時，可謂移位學說當道，以疑問句的研究為例，黃正德教授 (Huang 1982) 提出表層結構沒有移位的語言，其實疑問詞仍有移位，只是移位的現象出現在邏輯部門 (logical form)，而非表層結構，華語便是一例。此後，移位學說仍續用於疑問句形式與其語意的解釋 (見 Chen 1991, Cheng 1991)，只是隨著理論的更新，各語言間表層疑問句形式的差異被歸因某原則參數設定的不同或主詞位置的差異，但整體而言，移位學說仍是唯一被認同的架構。以反身代名詞的研究而言，移位學說亦是影響深遠的一理論。華語的長距離指涉 (long-distance reflexivization) 對柯爾教授等人 (Cole et al. 1990) 而言，乃是反身代名詞自己經由主要成份至主要成份 (head-to-head) 的移位方式而得，然而對黃氏與湯氏 (Huang and Tang 1991) 來說，則是以交接 (adjunction) 的方式移位而成，這兩派理論對移位的詞類雖有不同的看法，但是兩者皆是屬移位學說。

隨著杭氏理論的演進 (Chomsky 1991, 1992)，近幾年的語法理論傾向以不移位學說 (nonmovement theory) 的架構探討一些語法現象。早期的疑問句研究有了革命性的解法，阿氏與李氏 (Aoun and Li 1993a, 1993b) 認為華語的疑問詞表層結構與邏輯部門並沒有移位，⁽¹⁾ 他們提議用允許 (licensing) 的方式，來解釋疑問詞與其疑問訊號 (Q operator) 之間的關係。隨著不移位學說的興起，反身代名詞的研究亦拋開傳統移位學說的方向，有了不移位學說的解釋，波氏 (Progovac 1992) 的研究就是一個範例。

目前不移位學說的適用性已成為語法界一個爭議相當大的課題。隨著阿氏與李氏及波氏等人對不移位學說的支持，本文以華語的「讓」字句為例，為不移位學說的適

用性提出另一證明。第二節分析「讓」字句與「被」字句的異同，第三節以杭士基教授 (Chomsky 1986) 的障礙理論⁽²⁾ 討論「讓」字句的内部結構，第四節評估本研究的理論重點，第五節總結本文的論點。

二、「讓」字句與「被」字句

近幾年來，「使役句」的結構受到語言學界各學者專家極大的重視。而研究此課題的重點不外乎是探討使役句的内部結構，如柏帝爾斯 (Bordelois 1988)、顧野史帝 (Guasti 1991) 以及艾爾辛納 (Alcina 1992) 等人便是；亦有學者如棊德 (Reed 1991, 1992) 的研究則著重在使役句的詞序 (word order)；也有人如羅深 (Rosen 1989) 旨在研究拉丁語系語言的使役句結構。近期，研究使役句的學者方向似乎也有了些許的改變——從早期的「純語法問題」之分析演變成目前「語意問題」的介入。其中，最熱門的話題便是使役句與被動句的相關性。以下，我們以「讓」字句與「被」字句為代表先來比較華語使役句⁽³⁾ 與被動句的形式、語意及其複雜結構的異同：

(一) 使役句與被動句的形式

一般而言，一個語言的使役句與被動句之形式往往有其個別的特殊標示。以使役句為例，日文的 '-ase-' 或英文的 'make' 和 'have' 及法文的 'fait' 等都是重要標示；若談到被動句時，日文的 '-are-' 和英文的 'be+V-en'⁽⁴⁾ 及法文的 'a -ete- +V' 才是不可缺的 (例 (4) 與例 (6)a 皆取自 Washio 1993)：

(4) a. John-ga Mary-ni tokei-o nusum-ase-ta. (日文)

John-Nom Mary-Dat watch-Acc steal-Cause-Pst

'John made Mary steal the watch.'

b. John-ga torakku-ni kuruma-o tubus-are-ta.

John-Nomtruck- By car- Acc crush-Pass-Pst

‘*John was crushed his car by a truck.’⁽⁵⁾

(5) a. I will have him help me. (英文)

b. The book was written by Jack.

(6) a. Jean s’est fait broyer par un camion. (法文)

‘John had himself crushed by a truck.’

b. Le gâteau a été mangé par moi.

‘The cake was eaten by me.’

由上面各例句中可看出，使役句的形式似乎較被動句單純些。大半的使役句只要有所謂的「使役動詞」出現，配上個原形動詞即可；而被動句除須有動詞變化外，還須有其他字詞（如日文的 -ni、英文的 by、或法文的 par 等）的配合才行。

反觀華語，我們可以發現使役句與被動句的形式差異較其他語言小得多。使役句的表達方式與其他語言相似，使役動詞後面亦有原形動詞，如下：

(7) 昨天我還是讓他做完功課後，才回家。

但華語的被動句形式與其他上述語言相較，顯得簡單些，僅須加上個「被」字（類似英文 ‘by’ 功能的詞），如例 (8) 所示：

(8) 小明又被老師罰站了。

歸因華語的「孤立性」，華語的原形動詞與被動分詞形式毫無變化，亦無差別可言。幸好華語有「被」字可以代表「被動」，溝通時才不致於有代溝。

從形式看來，華語「讓」字句與「被」字句與其他語言差異並不大，我們若仔細研究此二句型的詞序，不難發現此他們確有諸多雷同，如下所示：

(9) 主詞 + 「讓」 + 受詞 + 動詞片語

(10) 主詞 + 「被」 + 受詞 + 動詞片語

如此說來，以形式及詞序的觀點而言，視「讓」字句與「被」字句為同類，似亦

有依據。

(二)使役句與被動句的語意

然而，我們若比較「讓」字句與「被」字句的語意時，我們會發現「讓」字句與「被」字句的語意並不盡相同：

(11)他讓我去。

例(11)的語意意含兩件事件：其中一事件是「我去」，另一事件則是「他使該事件發生」，這一現象似乎是世界各語言幾乎都有的特色（見 Washio 1993）⁽⁶⁾。也就是說，華語的使役句表達或陳述的往往是兩件事件。在此二事件中，「我」可以算是其中一單一事件的「主事者」(agent)或「結果」(causee)，而「他」則是引起前一事件的「原因」(causer)。

而「被」字句則不然，以例(12)為例，我們知道講話者表達的只是一單一事件。在此事件中，「他」是「受事者」(theme or patient)，而「狗」則是「主事者」(agent)：

(12)他被狗咬了！

也就是說，「讓」字句與「被」字句最大的差異在於前者表達兩件事件、有因果之意義，後者則表單一事件、無因果之意義。但若果真如此，華語的「讓」字句與「被」字句便是兩種不同的句型，其實不然，我們亦發現有部份的「讓」字句事實上表達的是單一事件（如：我很佩服老王、或很多人都唾棄他的行爲），而非雙重事件：

(13)老王讓我很佩服。

(14)他的行爲讓很多人都唾棄。

從語法形式看來，例(14)與(15)中的主詞雖然是「老王」與「他的行爲」，但從語意的角度來看，他們事實上就是該句動詞中的受詞。由於「被」字句在華語往往用在表達不幸(adversity)的事件（見 Li & Thompson 1981），所以例(16)較例(15)來得容易讓

人接受：

(15) 老王常被我很佩服。(7)

(16) 他的行為被很多人都唾棄。

也就是說，有部份的「讓」字句表達是單一事件，就語意的觀點而言，這些「讓」字句與「被」字句其實是一樣的！

(三)使役句與被動句的複雜結構

此外，從複雜的「讓」字句結構也可以看得出來，有部份的「讓」字句確實與「被」字句一樣可以相互替換：

1. 反身代名詞的指涉 (Interpretations of Reflexives)

華語有所謂的長距離指涉 (long-distance reflexivization)(見 Cole et al. 1990, Huang & Tang 1991)，也就是說，在所有先行詞 (antecedent) 一致都是第三人稱的情況下，例 (17) 的自己可以指張三、李四、或王五：

(17) 張三相信李四知道王五喜歡自己。

我們發覺「讓」字中的自己也可以有長距離指涉，如下：

(18) 昨天張三讓李四狠狠地罵了自己的兒子。

例(18)中的自己可以指張三，也可以指李四。但是若自己指的是李四時，只有「使役」味道，唯有當自己指的是張三時，例(18)才有「被動」的意味。也就是說，只當自己指的是張三時，張三會因李四指責自己的小孩，而受到影響 (affectedness)(見 Jaeggli 1986)。「讓」字句這種「間接被動」的現象在「被」字句中亦可以找到對應，如下：

(19) 昨天張三被李四狠狠地罵了自己的兒子。

2. 雙賓結構 (Double Object Constructions)

有趣的是，由雙賓動詞所組成的「讓」字句，也可以有「被動」的意味，如下：

㉔)我不知道爲什麼突然讓人(給)送了一個大紅包?!

例㉔)中的「送」就是一個「雙賓動詞」，它的兩個受詞分別是「我」及「一個大紅包」。由例㉔)可看出，講話者因某人送紅包的舉動而震驚，所以是「被動」。常見的雙賓結構還有㉕)：

㉕)聽說她讓人倒了會。

例㉕)中的兩個受詞「她」跟「會」屬「部份與所有」的關係，與例㉔)中的受詞不同：「我」及「一個大紅包」則分別屬「間接受詞」與「直接受詞」。雖然例㉔)與例㉕)的雙賓結構不盡相同，但他們都可以有相對的「被」字句：

㉔)我不知道爲什麼突然被人(給)送了一個大紅包?!

㉕)聽說她被人倒了會。

3. 長距離被動化 (Long-distance Passivization)

此外，在「讓」字句中我們發覺有的主詞事實上是某動詞的受詞移位產生的結果。例(24)便是一例：

(24) a. 小林讓老板叫___去請黃立委送禮了。

b. 黃立委讓老板叫小林請去___送禮了。

c. 禮讓老板叫小林請黃立委去送___了。

例(24) a.的「小林」、例(24)b的「黃立委」與例(24)c的「禮」都是從該句中的受詞位置移至主詞的位置，此一現象正是馮氏(Feng 1990)所提的「長距離被動化」。例(24)與例(25)實屬同性質：

(25) a. 張三被老師派___去找李四掃教室。

b. 李四被老師派張三找___去掃教室。

c. 教室被老師派張三找李四去掃___。(取自Feng 1990)

4. 成語用法 (Idiom Chunks)

在「讓」字句中，我們也可以找到有不少主詞事實上是某成語的受詞，如下：

㉖)這刀讓你開壞了。我看是無法補救了!

(27)這車讓他停歪了。最好重停一下！

(28)這票讓他(給)綁對了。我想他一定賺了不少！

例(26)的主詞「刀」就是「開刀」的「刀」，同理亦見，例(27)的「停車」與例(28)的「綁票」都是成語，而「車」與「票」皆已移至主詞的位置。這一型的「讓」字句也有下列的「被」字句可以對應：

(29)這個馬屁被他拍到了。我想他這時一定很樂！

(30)這次當幫被他跑對了。這次他真的發了！

(31)這下後腿被他(給)扯了。他這回可沒戲唱了！

從本節「讓」字句與「被」字句的比較中，可以看出「讓」字句有兩種：一種即「使役句」的代表；另一種即「被動句」的變形。

三、「讓」字句的語法結構

前節我們已經比較了「讓」字句與「被」字句的異同，本節將在杭士基教授的障礙理論下分析「讓」字句的內部結構。如前所述，典型的「讓」字句(如例(32)與例(33))的基本句型，如例(34)所示：

(32)我會讓他去。----- (使役)

(33)他真讓我羨慕。---- (被動)

(34)主詞₁ + (助動詞) + 「讓」 + 主詞₂ + 動詞片語(副詞)

因為例(32)的「他」與例(33)的「我」分別是執行「去」與「羨慕」兩動作的主詞，所以在此我們稱之為主詞₂。以下，我們就「讓」字句的名詞子句的時式、標示、及其是否有移位加以說明：

(→)「讓」字句的名詞子句是否有時式？

一個句子是否有時式 (tense) 往往決定於該句是否有否定詞或助動詞的出現，如例 (35) 所示：

(35) a. 他不去。

b. 他會來。

然而，由例 (36) 可看出，「讓」字句的名詞子句並無時式可言：⁽⁸⁾

(36) a. 我讓他不去。(否定詞)

b. 我讓他會來。(助動詞)

雖然例 (36) 的不合文法乃因否定詞與助動詞的出現所致，由例 (37) 中，我們又可看出，否定詞與助動詞似乎是可以出現於「讓」字句：

(37) a. 我會讓他吃不完，兜著走。(否定詞)

b. 我會讓他能幫，就幫。絕不勉強。(助動詞)

換言之，例 (37) 似乎是「讓」字句的名詞子句應無時式的反例。其實，我們若仔細分辨例 (36) 與例 (37) 的否定詞，就不難發現這兩個否定詞並不相同。如呂紹暉先生 (Lyu 1995) 所提，華語事實上有兩種否定詞，例 (36) a 的否定詞才是靠近時式 (Infl node)⁽⁹⁾ 的。同理亦可得知，例 (36) 與例 (37) 的助動詞並不相同 (見 Lin 1995)。例 (37) a 的助動詞表「能力」屬「控制動詞」(control verb)，而例 (36) a 的助動詞則表「可能性」，才是靠近時式。

(二) 「讓」字句的名詞子句是大句子 (CP) 還是小句子 (IP) ?

在管轄約束理論與障礙理論中，句子的標示有兩種：大句子或小句子。⁽¹⁰⁾ 句子的標示往往會影響句中各成員的管轄 (government) 與約束 (binding) 的範疇。倘若「讓」字句接的是個大句子，那麼「讓」就有點像一個控制動詞 (如「逼」)；然而若「讓」字句接的是個小句子，那「讓」字的屬性就較接近一個特殊格位給予動詞 (Exceptional

Case Marking verb)(如「相信」)。一般而言，控制動詞屬三位論元動詞 (three-place predicate)，其受詞與名詞子句不可是一格言 (見 Radford 1988)，如例 (38)：

(38) * 他這個人就是常逼老王賣瓜。

上句中的「老王」出現在「逼」的後面，僅有字面的意義 (literal meaning)，因此，就成語意含的有無判斷，例 (38) 是不合文法的。但是，「老王賣瓜」這句成語若出現於特殊格位給予動詞 (亦即二位論元動詞 two-place predicate) 之後時，「老王」仍有成語意含：

(39) 他這個人就是常相信老王賣瓜。

換句話說，如果「讓」字後面接上「老王賣瓜」這成語，而仍有成語意含時，「讓」就較像「二位論元動詞」其後接小句子；但若成語意含已不在時，「讓」應該是個「三位論元動詞」其後接大句子：

(40) * 他這個人就是常讓老王賣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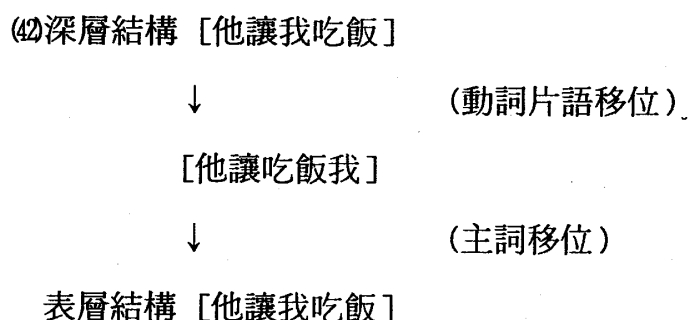
由例 (40) 可看出，句中的「老王」已無成語意含，因此我們判定「讓」字句的名詞子句應是一無時式的大句子 (nonfinite CP)。

(三) 「讓」字句有移位嗎？

研究使役句的學者，對使役句的分析，分兩種：一種認為使役句牽涉到動詞片語的移位 (predicate raising)(見 Reed 1991,1992)，另一種則認為使役句就是一種控制句 (control sentence)，並無移位現象 (見 Bordelouis 1988)。前者是一種移位學說，後者則屬不移位學說。就例 (41) 的詞序而言，移位學說的問題較大：

(41) 他讓我吃飯。

對移位學說的學者而言，例 (41) 應是從例 (42) 逐步導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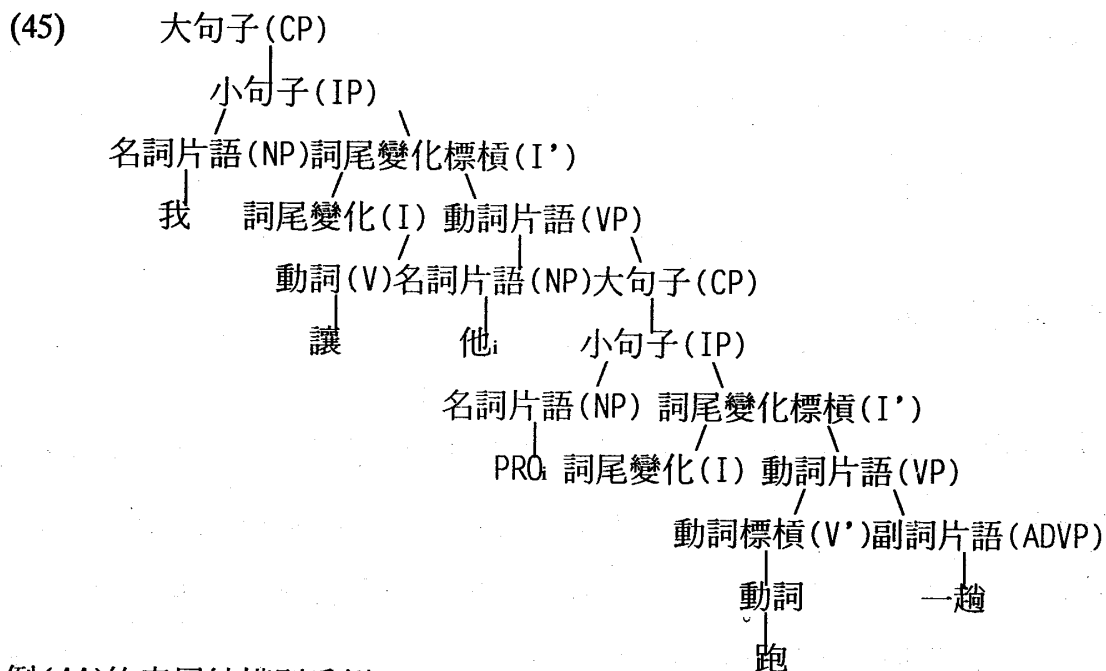
然而，例 (42) 的移位過程令人質疑，其一是華語並不像法文，是個有動詞移位 (verb raising) 現象的語言，用移位的方式解釋華語的使役句變純屬理論因素 (theory-driven)，較難使人信服；其二是主詞移位的目的亦是有問題，若為取得格位而移位，如何確定例 (42) 中的我移至讓與吃飯的中間，而避免疑位錯誤而製造不合文法的語句，所需的規則是相當複雜的，此一問題也正是用移位學說解釋使役句者最常受人詬病的格位給予方式 (Case assignment) 與臨近 (adjacency) 規則互動的問題。

但是我們若從柏帝爾斯 (Bordelois 1988) 的觀點來看華語的「讓」字句時，問題的複雜度就小很多。簡單的說，華語的兩種「讓」字句 (如例 (43) 與例 (44)) 都算是控制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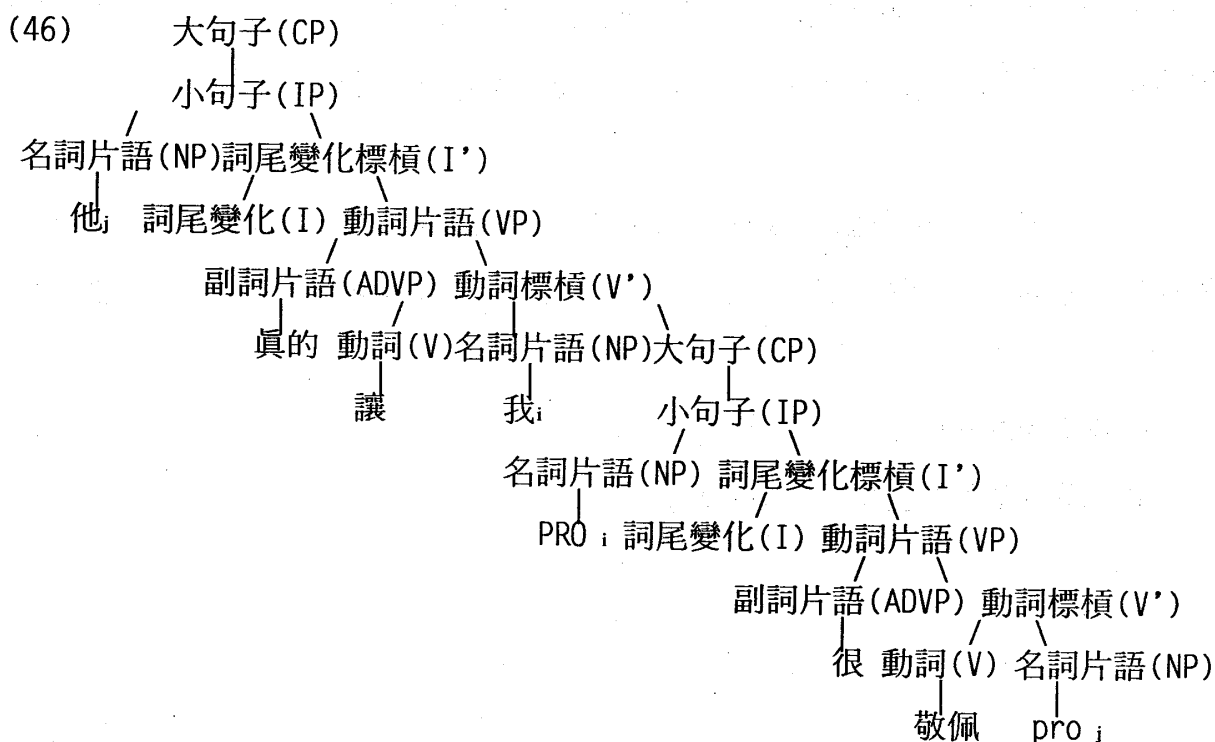
(43) 我讓他跑一趟。 ----- (使役)

(44) 他真的讓我很敬佩。 ---- (被動)

在障礙理論下，例(43)的表層結構為例(45)：



例(44)的表層結構則為例(46)：



例(45)與例(46)的共同點是「讓」的受詞有兩個：一個是我們所看到的(overt NP)(如例(45)的「他」與例(46)的「我」)，另一個是大句子(CP)名詞子句當受詞。而這大

句子的主詞都是一個大代名詞 (PRO)，根據杭士基教授的控制理論 (Control Theory) 是受「讓」字的受詞控制。但是例 (45) 與例 (46) 並不完全相同，例 (45) 是使役型「讓」字句的表層結構，而例 (46) 則是被動型「讓」字句的表層結構。在例 (46) 中，筆者建議有一個小代名詞 (pro) 在「讓」字句的名詞子句的受詞位置，而此小代名詞 (pro) 找尋指涉對象的方法，如下：

(47) 小代名詞指涉法則 (引自 Li 1994)

小代名詞尋找其指涉時，必須尋找其子句範疇以外的第一個帶有主格的名詞當指涉對象。

根據(47)這規則，(46)中的小代名詞將順利指涉他，而不是我(請亦參考黃正德教授 (Huang 1989) 的通則控制理論 (Generalized Control Theory))。換言之，被動型「讓」字句的結構並不須要移位，亦能獲全盤解釋了。

四、本研究理論重點的評估：

如本文前面推論的結果，在不移位學說下華語的兩型「讓」字句皆是屬控制句：使役型的「讓」字句有大代名詞，被動型的「讓」字句除有大代名詞外，還有小代名詞。此一結論引起我們對以下兩個問題的興趣：

(一) 華語的受詞位置有小代名詞嗎？

就黃正德教授 (Huang 1987) 對華語空詞的觀察，例 (48) 與例 (49) 的空詞有所不同，大部份的人會以為例 (48) 的空詞指的是小張，而例 (49) 的空詞指的是小張、小李 以外的其他人，這種現象就是所謂的主、受詞不對稱 (subject object asymmetry)。黃氏因此建議，主詞位置的空詞是小代名詞，但是受詞位置的空詞則僅能是變數 (variable)：

(48) 小張說__會去。

(49) 小張說小李沒見過__。

例 (48) 的小代名詞，受通則控制理論 (Generalized Control Theory) 的約束，僅能找最靠近的一個語結控制 (c-command) 名詞 (即小張) 當指涉對象；例 (49) 的變數則受句首的一空詞接線 (empty operator) 控制，指涉談話中的某對象。

黃氏對空詞的見解顯然與本文的解釋有所抵觸，黃氏認為受詞位置的空詞是變數，而本文建議是小代名詞。問題的徵結在於華語是否真有主、受詞不對稱的現象。以例 (49) 為例，亦有人覺得那空詞指的是小張，換言之，對有些人而言，例 (48) 與例 (49) 的空詞並無不同。對此，黃氏認為那是把小張當成一主題 (topic) 的緣故，因此，受詞位置的空詞仍是一個變數，而非一小代名詞 (見 Xu 1986)。對本文而言，華語若真有主、受詞不對稱現象，如前節所述，修改黃氏的通則控制理論顯然是必要之舉；但若大部份的人並無主、受詞不對稱現象，本文在不移位學說下所建議的小代名詞亦仍可行。

(二) 華語的「讓」字句有控制句的特性嗎？

如第三節所討論的，在不移位學說下，華語的「讓」字句即是控制句，選擇一個大句子 (CP) 當名詞子句。根據瑞氏的分析，控制動詞 (control verb) 與特殊格位給予動詞 (Exceptional Case Marking verb) 選擇的子句不同。從瑞氏的以下二句中可看出，控制動詞選大句子，其受詞的語意角色 (thematic role) 在主動式、被動式時不同，但特殊格位給予動詞選擇小句子，其受詞的語意角色在主動式、被動式時相同：

(50) I persuaded a specialist [s' C PRO to examine John]⁽⁵⁰⁾

≠ I persuaded John to be examined by a specialist

(5) I believed [s a specialist to examine John]

= I believed John to have been examined by a specialist

反觀「讓」字句，我們也可以看出「讓」具有控制動詞的特性：

(52) 老王讓醫生檢查阿呆。

≠ 老王讓阿呆被醫生檢查。

例(52)中的老王是主使醫生檢查阿呆的人，醫生則是檢查阿呆事件中的主事者。若我們假設主事者的定義包含意願的話，此二句的差異就較能分辨。在主動式，醫生是主事者，可能有意願檢查阿呆，但受事者阿呆則未必有此意願，改成被動式後，阿呆成了主事者，變有了意願，兩句語意確有所別。⁽²⁾

五、結語

本文以「讓」字句為例，除說明使役句與被動句的差異，並證明在杭氏的障礙理論的架構下，不移位學說較移位學說更能來完善地解釋華語的兩型「讓」字句。文中強調使役型的「讓」字句與被動型的「讓」字句皆是控制句；前者有大代名詞出現於「讓」字句的名詞子句的主詞位置，而後者除有前者之現象外，還有小代名詞會出現在「讓」字句的名詞子句的受詞位置。

註 解

** 本文大部分已發表於一九九五年全美中文教師學會年會，筆者在此特別感謝李豔惠教授及其他與會人士對本文的建議，同時亦感激匿名評審對本文理論部份所提供的寶貴意見，文中若有敘述不足之處仍屬本人之疏忽。

1. 阿氏與李氏理論雖然疑問詞已不須移位，但疑問訊號(Q)與疑問訊號片語(QP)須移位，在不移位學說下此點是較美中不足的。
2. 障礙理論其實也是一「管轄約束理論」，只不過是它的一些語法概念(notions)已被杭士基先生整合得比管轄約束理論更合一。
3. 華語使役句的表達形式尚有(i)與(ii)：
 - (i) 他常使人分心。真麻煩！
 - (ii) 老劉真叫我受不了。因篇幅有限，本文僅討論「讓」字句。
4. 英文的‘-en’有雙重功能，一是表被動(如例i)，另一是表完成(如例ii)：
 - (i) The cake was eaten by him.
 - (ii) I have finished my paper.表被動的‘-en’常與by一起出現，也是本文所指的‘-en’。
5. 本文中有「*」標示的句字皆屬「不合文法」。
6. 誠如評審所知，窪氏(Wahio 1993)運用傑氏(Jackendoff 1990)的階梯(tier)結構理論對日、韓文有獨到的見解，然而其理論模示較注重使役句與被動句的語意分析，與本文之方向並不相同，因此本文僅引用其例句與語意部份的說明。但是本文提議的不移位學說之解釋，在「讓」字句的名詞子句中有大代名詞與小代名詞輔助了解語意，與窪氏所提的影響功能(AFF function)有不謀而合之處。
7. 嚴格說來，例(15)是合文法的(grammatical)句子。近來西風東漸，「被」字句的使用也不再局限於「不幸」意味了，如下：
 - (i) 他被選為好人好事代表。所以，例(15)的「？」號純屬接受度(acceptability)的問題。
8. 華語一向被認定為一個「沒有時式」的語言(見Li 1990)。在此，我們姑且暫不探討這問題，仍將「否定詞」與「助動詞」的測試視為有效方式。
9. 時式(tense)在管轄約束理論(Chomsky 1981)中，僅是詞尾變化根(Infl)的一個特性

(feature)，隨著杭氏理論的更新，筐氏 (Pollock 1989) 首先提議將時式視為可組成一片語的主要成份 (head)，而有了時式片語 (TP) 的產生，近期杭氏理論的發展，也亦受筐氏影響，也有時式片語 (TP)。但分辨時式片語與詞尾變化根片語對本文影響不大，所以本文仍把詞尾變化根視為時式。

10. 雖說華語的自己一般可以作「長距離指涉」，但是他自己卻只能作「短距離指涉」(見 Cole et al. 1990 與 Huang and Tang 1991)。所以，例 (i) 中的他自己僅能指李四。由例 (i) 可見，動詞像「認為」選擇的是個大句子。

(i) 張三認為李四批評了他自己。

但是用反身代名詞作為判斷大、小句子的依據，其實並不恰當。實在是因華雜度較高，較難用此方式測驗。

11. 例 (50) 中的 S' 與例 (51) 中的 S，轉換成障礙理論分別是大句子 (CP) 與小句子 (IP)。

12. 主事者是否都有意願，這也是較易引起爭議的觀點，如例 (i) 中的小莉是否有意願就很難說，小莉有可能本人真有此意願，亦有可能別人要她去，此句觀點 (viewpoint) 不同時，就很難有共識：

(i) 小莉會去。

因華語詞序與英文不完全相同，適當的測試有限，在此只好做此大膽假設用語意測試取代。

參考文獻

- Alsina, Alex. (1992) "On the Argument Structure of Causatives," *Linguistic Inquiry* 23.4:517-555.
- Aoun, Joseph & Y.-H. Audrey Li. (1993a) "Wh-Elements in Situ: Syntax or LF?" *Linguistic Inquiry* 24.2:199-238.
- Aoun, Joseph & Y.-H. Audrey Li. (1993b) "On Some Differences between Chinese

- and Japanese Wh-Elements," *Linguistic Inquiry* 24.2:365- 371.
- Bordelois, Ivonne. (1988) "Causatives: From Lexicon to Syntax," *Natural Language & Linguistic Theory* 6.1:57-90.
- Chen, C.-Y. Doris. (1991) *Reindexing and Some Asymmetries in Universal Grammar*.
Ph.D. Dissertation, Urbana, Illinois.
- Cheng, Lisa L.-S. (1991) *On the Typology of Wh-Questions*. Ph.D. Dissertation, MIT.
- Chomsky, N. (1981) *Lectures on Government and Binding*, Foris.
- Chomsky, N. (1986) *Barriers*, the MIT Press.
- Chomsky, N. (1991) "Some Notes on Economy of Derivation and Representation," in
R. Freidin, ed., *Principles and Parameters in Comparative Grammar*, the MIT Press,
417-454.
- Chomsky, N. (1992) "A Minimalist Program for Linguistic Theory," *MIT Occasional
Papers in Linguistics* #1, MITWPL, Cambridge, MA.
- Cole, P. , G. Hermon and L.-M. Sung. (1990) "Principles and Parameters of Long Dis-
tance Reflexives," *Linguistic Inquiry* 21: 1-22.
- Feng, S.-L. (1990) "The Passive Construction in Chinese," ms., Univ. of Kansas.
- Guasti, Maria Teresa. (1991) "Incorporation, Exporation, and Lexical Properties of
Causative Heads," *The Linguistic Review* 8.2: 209-232.
- Huang, C.-T. James. (1982) *Logical Relations in Chinese and the Theory of Grammar*.
Ph.D. Dissertation, MIT.
- Huang, C.-T. James. (1987) "Remarks on Empty Categories in Chinese," *Linguistic In-
quiry* 18:321-337.
- Huang, C.-T. James. & Jane Tang. (1991) "The Local Nature of the Long-Distance
Reflexive in Chinese," *Long-Distance Anaphora* eds. by Jan Koster and Eric Reu-
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 Huang, C.-T. James. (1989) "Pro-drop in Chinese: a Generalized Control Theory," in O.
Jaeggli et al. (eds.), *The Null Subject Parameter*,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Netherlands.

- Jaeggli, O. (1986) "Passive," *Linguistic Inquiry* 17: 587-622.
- Li, Charles & Sandra Thompson. (1981) *Manda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os Angeles.
- Li, Audrey Y.-H. (1990) *Order and Constituency in Mandarin Chinese*.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Dordrecht.
- Li, Grace H.-J. (1994) *Bei: An Affected Head---The Bei-Construction Revisited*. MA thesi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wan.
- Lin, Stephanie T.-Y. (1995) *The So-called Chinese Modals*. MA thesi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wan.
- Lyu, Eugene S.-H. (1995) *On the Mandarin Negative Bu*. MA thesi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wan.
- Pollock, J.-Y. (1989) "Verb Movement, Universal Grammar and the Structure of IP," *Linguistic Inquiry* 20:365-424.
- Progovac, L. (1992) "Relativized SUBJECT: Long-Distance Reflexives without Movement," *Linguistic Inquiry* 23.4:671-680.
- Radford, Andrew. (1988) *Transformational Grammar: A First Cours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 Reed, Lisa. (1991) "French Clitic Case Alternations in a Parametric Theory of Dialectal Variation," *MIT Working Papers in Linguistics* 14:227-240.
- Reed, Lisa. (1992) "Remarks on Word Order in Causative Constructions," *Linguistic Inquiry* 23.1:156-163.
- Rosen, Sara Thomas. (1989) "The Argument Structure and Phrasal Configuration of Romance Causatives," *MIT Working Papers in Linguistics* 11:212-227.
- Washio, Ryuichi. (1993) "When Causatives Mean Passive: a Cross-linguistic Perspective,"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2: 45-90.
- Xu, L.J. (1986) "Free Empty Category," *Linguistic Inquiry* 17:75-93.

Abstract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examine the "Rang-Construction" in Chinese within the Barriers framework (Chomsky 1986). It is argued that there are two types of "rang-sentences": one is causative, and the other passive. Moreover, under the non-movement approach, "rang" is claimed to behave like a control verb taking a CP complement. In both types of the construction, *PRO* is obligatorily present in the subject position, while in the latter type in order to get the passive reading *pro* must appear in the object position.

Keywords: *Rang-Sentences, Causative Construction, Passive Construction, Barriers, Non-movement Approach*